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融人社发〔2024〕15号

关于取消融水县兴玖牲畜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2家单位“就业帮扶车间”称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持续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8号），经实地调查核实，融水县兴玖牲畜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广西融水县杆创农业有限公司2家就业帮扶车间已持续多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低于5人，达到文件规定的“持续3个月以上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低于5人的就业帮扶车间，取消其称号和享受帮扶政策资格”的退出条件。经研究，现取消融水县兴玖牲畜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广西融水县杆创农业有限公司2家单位“就业帮扶车间”的称号。

请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扶持就业帮扶车间不断发展壮大，积极鼓励和引导本地脱贫户等人员就地就近到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实现就业增收。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